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玛纳斯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昌吉州玛纳斯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（超声手术刀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半边天微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0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隐疤痕无充气甲状腺器械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传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内窥镜手术刨削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9人，营业收入为40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康瑞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